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崔珂女士、姚茗芳女士、单体超先生、陈岗先生、刘力先生、侯绪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梵宇智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

权激励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务规划，能够进一步完善企业与员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及北京梵宇智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未出现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